

中國國企及金融改革之成效總檢討

孫明德

長期以來，中國的國有企業不良放款問題被視為銀行壞帳日益嚴重的罪魁，而金融體系的不健全問題更被認為可能導致中國經濟崩潰的主因；雖然中國當局對國有企業與金融均祭出一些改革措施，但企業所有權和經營權的不明確以及政府、企業與金融機構三者間球員兼裁判角色定位的糾葛不清，在在使得企業的功能無法發揮，只能躲在政府的保護傘下苟延，且中國特殊政治體制及內部代理問題嚴重影響國企與金融改革的成效，長此以往，中國國企與金融上的沈痾恐難有起色…

金融改革回顧與近況

中國金融體系問題嚴重，向來被認為是中國經濟可能崩潰的主因之一。而對國有企業不良放款更被視為是銀行壞帳問題嚴重的禍首元兇，管理學者Peter Drucker於2004年1月中旬中表示「國有企業是中國社會和經濟的主要威脅。許多國有企業都在錯誤的地方生產錯誤的產品，並僱用過多勞力。繼續讓它們苟延殘喘，國家財政恐不堪負荷；讓它們倒閉，又怕引發社會革命。」。由於國有企業經營不善拖累影響，使得國有銀行的壞帳比率過高。

改革開放初期，中國政府將原來由財政移轉撥補的企業虧損改由國有企業向銀行貸款，許多國有企業虧損累累，但由於其關係大批職工的生活，若任其倒閉將引起社會問題，因此政府介入貸款決策，加上部份官商勾結，因此造成銀行壞帳持續惡化。為處理這些壞帳，國有銀行在1999年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以接收並管理不良資產。到2000年11月止，共收購不良資產約13,939億元人民幣，並與569家國有企業簽訂人民幣3,951億元「以債轉股」合約。

國際評等機構標準普爾於2003年底公佈對中